**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

单位负责人：陈斌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2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8日，于某的丈夫打人之后，其女婿当晚故意带着同伙上门挑衅砸门20分钟强行要求申请人开门，还跟警察说同伙是来录像的，因为申请人当时没敢开门，对方的阴谋才没得逞；随后于某还捏造事实写了诬告申请人闯入其家并跺伤其丈夫的脚等材料到申请人丈夫单位进行不实举报。1、在申请人向法院起诉于某家要求伤害赔偿后，2024年2月1日于某故伎重演，故意制造事端、设圈套引起争执。于某提前隐藏好录像设备，在申请人丈夫准备上班开门时，于某突然也开门出来，眼睛瞪着其丈夫，嘴开始骂人，但不发出声音，进行挑衅，申请人丈夫当时就不敢出门上班了。申请人见状，立马出去与她发生争吵，期间她也是不断吐、骂申请人，但不发出声音，刺激申请人，导致申请人骂她吐她。吵完了以后，申请人丈夫也不敢出门，害怕于某在楼道里等着再挑衅，又等了一会，估计她走了，才敢出门上班。2、请求调取于某使用的原始录像设备，查看是否合法、来源渠道。3、该偷录视频不具有合法性，采用隐蔽拍摄，蓄谋骂人挑衅、制造事端，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将申请人家人及家内空间摄入其中，侵犯申请人的肖像权和家庭隐私权，是非法的，不能作为证据。4、该《当场处罚决定书》执行程序不合法。2024年2月4日下午，警察打电话说让申请人过去唠唠嗑，到达那里后，没有任何问询，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警察直接写好《当场处罚决定书》让申请人签字，当场申请人都一楞，也不找申请人全面落实案情、也不让辩解，申请人无奈只好直接在处罚决定书上写上不认同处罚的理由，同时也进行了辩解。当时的执法记录仪可证明全过程。5、公安不让申请人看偷拍视频，剥夺了申请人质证的权力，明显不公平。执法记录仪可证明。6、《当场处罚决定书》警察没有给到申请人手里，直接扔到了地上。这个行为不尊重他人，请求依法追究此警察的责任。当时另一董警察手里拿着执法记录仪，应该有拍到当时的场面。7、于某偷录视频不具有真实性，不能客观反映当时的情况。因为偷录视频没有录她本人的举动和面部表情，不能证明于某无过错、无骂人。于某先设好圈套，不录自己不合法合规，应该同时将两人都录上，才是客观、公平公正、具有证明力。8、于某这种通过挑衅、制造事端的方式偷偷录制的视频，应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辱骂别人，不只有发声音一种方式。否则大家都这么效仿，后果不堪设想。总之，该视频采用隐蔽拍摄，蓄谋骂人挑衅、制造事端，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此事完全是因于某的故意挑衅骂人行为引起，她提前设好圈套、又不录她本人骂人的面部表情，而且该偷录视频不能证明于某无过错、无骂人，证据链不客观、不完整、不全面，不能真实反映当时的现场情况，故被申请人不能仅仅依靠这个偷录视频作为处罚依据，当场处罚决定书也未盖公章。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处罚认定的事实：2024年2月1日14时37分许，于某离开房门准备下楼上班，经过邰某门口时，邰某打开房门，二人四目相对互相未说话。当于某转身下楼时，邰某突然站在家门口，朝于某吐口水，并对其进行指责和谩骂。以上事实有于某提供的报案材料和监控视频证实。鉴于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邰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给予邰某罚款200元之处罚。

二、针对申请人申请撤销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理由的答复意见，做如下答复：1、根据于某提供的监控视频可以证实，2024年2月1日双方在楼道内发生的纠纷系邰某主动挑起事端并对于某进行侮辱；2、于某提供的监控视频，办案部门已连同行政复议答复一同装卷；3、据于某口头反映，因两家长期存在矛盾和纠纷，故为了确保自身及家庭人身财产安全，才安装和随身携带秘拍设备，所录视频客观反映了现场真实情况；4、2021年12月8日，邰某与于某丈夫王某因双方房屋漏水纠纷，发生推搡，导致双方向我所报案要求处理，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被申请人一直未能予以办结。2024年2月1日，于某因被邰某辱骂报警后，办案民警为不激化双方矛盾，考虑到邰某可能因事先说明事由而拒绝到场，影响办案效率，故以闲聊为由将其叫至派出所处理此事，并待其到场后正式向其说明了情况；5、邰某作为当事人，办案部门为了确保证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公正性，有权拒绝其要求查看于某提供监控视频的无理要求；6、办案民警向邰某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后，邰某在法律文书上拒绝签字，肆意书写其不满情绪，在办案民警要求其归还后仍拒绝归还，继续书写。办案民警将当场处罚决定书副联交给邰某，该又故意拒收，办案民警无奈只能塞给邰某，才导致掉落在地上。之后办案民警又重新捡起，继续交给邰某，邰某仍无故拒收，办案民警苦于邰某无故纠缠，只能将决定书放置于一旁台阶上，严正声明要求邰某端正态度，配合公安机关执法，其才捡起，自行离开现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邰某与于某系门对门邻居。2024年2月1日，于某准备上班时，申请人丈夫打开房门，二人未说话。后申请人丈夫回到其家中，申请人站在家门口对于某进行指责和谩骂，并朝于某吐口水。于某随身携带的录像设备记录下当时的情况。次日，于某以申请人涉嫌寻衅滋事罪为由向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北石店分局直属派出所报案。2024年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在单元楼道内侮辱于某的行为罚款200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本案中，纠纷发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于某报案时间为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为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符合当场处罚的情形，违反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知，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未加盖公安机关印章，也未载明公安机关名称，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违反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NO：5582543《当场处罚决定书》无效。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